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该部分资金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8.94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

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存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2、根据《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24.70 元/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以及“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的情形。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方案日期	2026/7/30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8.94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2.16万股~204.3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4%~1.6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73761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的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 测算拟回购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维护公司价值 及股东权益	5,000.00-10,000.00	102.16-204.32	0.84-1.68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8.94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该部分资金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8.94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752,830	42.53	52,774,434	43.37	53,796,038	44.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9,927,170	57.47	68,905,566	56.63	67,883,962	55.79
股份总数	121,680,000	100.00	121,680,000	100.00	121,680,0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30,208.1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920.71 万元，流动资产 82,031.42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7.68%、8.48%、12.19%。本次回购方案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仅为 9.4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

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出售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出售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相关规定的时间内择机出售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 4、办理相关报批以及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 5、如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存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737618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